

衛生局 2012 年 1 月 12 日消息

### 今有 11 人被票控，其中 1 人在聯合行動中被檢控

從 2012 年 1 月 11 日傍晚 5 時到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，繼續有 70 人次的控煙辦督察及相關人員在澳門半島和離島巡查各類禁煙場所 762 間(17 間是被投訴的場所)，共有 11 人被檢控(其中 1 人在與治安警察局之聯合行動被檢控)，全部為男性；包括 7 名本澳居民、3 名內地遊客及 1 名日本遊客，當中有 3 人在工作場所、2 人在天橋、2 人在公園、2 人在有蓋集體公共運輸候車亭、食肆及大廈公共地方各 1 人被檢控；其中 2 宗個案需警察協助(1 宗被檢者拒提供身份證；1 宗被檢者無帶身份證)；行動中以筷子基、黑沙環及海傍區所占比例較多。另外，從 1 月 11 日傍晚 5 時到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，控煙辦共接獲 39 個電話，其中 18 宗查詢、20 宗投訴，包括投訴食肆、大廈公共地方及公園等有人吸煙，也有 4 名市民提供意見。

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，總結 12 天的執法情況，合共巡查 5837 間場所，合共票控 76 人(其中 70 人由衛生局票控，6 人由民政總署票控)，男性 75 名，女性 1 名，包括 44 名本澳居民和 32 名遊客。在這些被檢控人員中，有 18 人在食肆場所、12 人在公園、7 人在商店、休憩區及大廈公共地方各 6 人、5 人在工作場所、4 人在天橋、4 人在車行、3 人在酒店、3 人在的士站、2 人在網吧、2 人在停車場、2 人在有蓋集體公共運輸候車亭被檢控、其餘在遊戲機中心及魚欄各 1 人。約四成罰單在黑沙環區發出(黑沙環 31 張、塔石 24 張、筷子基 8 張、風順堂 7 張、海傍 4 張及氹仔 2 張)，其中 7 宗個案需召援警察協助(5 宗：無帶身份證明文件；1 宗：拒絕提供地址及拒收控訴書；1 宗：拒提供身份證)。

在繳付罰款方面，共有 51 人已繳付罰款，其中 24 宗在衛生中心繳付(黑沙環衛生中心：10 宗、筷子基衛生中心 9 宗、風順堂及海傍衛生中心各 2 宗、塔石衛生中心 1 宗)、23 宗在中國銀行繳付、3 宗在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繳付，而網上繳付則有 1 宗。另外，1 名違法者進行書面辯護。

另外，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，控煙辦共接獲 772 個電話，其中 531 宗查詢、227 宗投訴(投訴區域：塔石 39%、黑沙環 26%、筷子基 14%等等)及有 74 名市民提供意見。